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反商业贿赂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行为，预防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商业贿赂，加强对重点、关键岗位的人员监督，确保反商业贿赂长期有效，防止各种违法乱纪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或对外联络活动，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本制度中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的接触、与客户代表洽谈订单、原材料的采购、工程施工、产品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均在本制度管辖范围。

**第五条** 关于本制度中商业贿赂行为的解释：

（一）违反法律规定，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在正常交易之外给予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或报销各种费用，或以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接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的行为；

（二）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或挪用公司资产供个人或他人使用。

**第六条**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管理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公司规定向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接受现金、物品或其他馈赠；

（二）以捐赠名义，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以获取交易、提供服务机会、优惠条件等等经济利益；

(三) 给予或收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旅游等活动；

(四) 给予或收受会员卡（券）、消费卡（券）、购物卡（券）等各类有价证券；

(五) 将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提供给相关方使用，或接受相关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

(六) 给予或收受各种不当干股或红利；

(七) 假借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来输送或获取利益的；

(八) 通过赌博等方式给予、收受财物来输送或获取利益的；

(九) 利用职务的便利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

(十) 利用职务的便利挪用资金自己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

(十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七条**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条款，才允许与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开展商务宴请、消遣、娱乐或其他社交活动：

(一) 活动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并拓展更紧密的业务关系；

(二) 活动的性质、频率和费用成本合理，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三) 活动符合公序良俗，不在任何带有赌博、色情、涉毒等性质的场所活动；

(四) 活动不被视为未来业务的充分条件或保证；

(五) 活动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第八条** 在开展第七条所述的社交活动时，应遵循公司财务报销制度，经相应级别公司领导批示后支取或报销费用。

**第九条** 若公司需聘请相关人员或机构为公司供应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前提是该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商业或技术重要性并确实符合公司的需求，公

司应与相关人员或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此外，必须满足所有下述要求：

- （一）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合理判断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
- （二） 供应商提供实际产品或履行真实服务，并应用于公司经营中；
- （三） 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合理、质量合格，以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原则；
- （四） 产品或服务的价款须与相关地区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有）相当，不存在不合理的显著偏离；
- （五） 采购合同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签署，且应尽可能根据采购的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就产品/服务的规格或类型、交付时间、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成果的提交、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问题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条** 公司员工不得违反公司财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虚报费用、截留资金等。

**第十一条** 公司员工不得从合作方处收受或索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职位影响合作方的选择与评估，使特定合作方得到超出正常商业水平的“特殊待遇”。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接受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反商业贿赂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当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网络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切实理解行为准则内容；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发生商业贿赂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并根据需要将处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理：主动交代违规违纪问题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避免（挽回）损失的；检举揭发他人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经查证属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理：强迫、唆使、威胁利用他人违规违纪的；拒不改正错误、拒不赔偿经济损失或退赔违纪所得的；多次违规违纪的。

商业贿赂数额巨大的，公司保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力。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